

证券代码：870213 证券简称：微网通联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微网通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概述

2020年3月25日，北京微网通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

2020年5月8日，经股转公司审查认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符合股转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微网通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152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于2020年5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二、公司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中“无异议函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发行人取得无异议函后，应当在十二个月内完成缴款验资。”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或中国证监会核准决定有效期截止日前未完成缴款验资的，本次股票发行自动终止。发行人应当按照认购合同关于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披露股票定向发行终止公告。”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发行无异议函于2020年5月8日出具，有效期自2020年5月8日起十二个月，在有效期截止日前未确定发行对象，也未签订认购协议，未能在无异议函有效期截止日前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有效期截止当日起自动终止。

三、终止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终止，不涉及违约赔偿问题，不涉及向认购

对象退还认购款项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微网通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